

周

浩治著

論語註疏解經卷第十五

文史哲學集成

衛靈公第十五

何晏文獻公集解 史部 春秋 何晏文獻公集解 史部 春秋 何晏文獻公集解 史部 春秋

疏正義曰此篇記孔子先禮後兵去亂就治并明忠信仁知勸學為邦無所毀譽必察好惡志士君子之道

事君相師之儀皆有取且格之事故次前篇也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

孔曰軍陳行列之法

孔子對曰

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

孔曰俎豆禮器

軍旅之事

論孟章句辨正及精義發微

疏

衛靈公問陳於孔子者問軍陳行列之法於孔子也孔子對

周浩治著

文史哲學集成

論孟章句辨正及精義發微

文史哲出版社印

論孟章句辨正及精義發微 目次

周浩治著

治論、孟條例——代序……………一

論語之部……………二三

一、引言……………二三

二、「思無邪」章、章解……………二四

三、「孝乎惟孝」句解……………二七

四、「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章、章解……………二九

五、「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章、章解……………三七

六、「三歸」解……………三八

七、「知者樂水，仁者樂山」句解……………四〇

八、加我數年，五十以學章、章解……………四一

九、子曰：「師摯之始，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章解……………四六

十、「民可使由之」章、章解	四七
十一、「守死善道」句解	五〇
十二、「傷人乎？不問馬」章、章解	五二
十三、「色斯舉矣」章、章解	五三
十四、「巫醫」解	五八
十五、「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章辨正	五九
十六、「鄭聲淫」句解	六一
十七、「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章、章解	六四
十八、「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句解	六六
十九、公山弗擾、佛肸二章商榷	七〇
二十、譏世卿	七五
二十一、左丘明辨	七八
二十二、管仲論	八一
二十三、四科十哲辨	八六
二十四、「片言可以折獄」、褒辭乎？貶辭乎？	八九
二十五、「子罕言利，與命，與仁」章辨	九二

二十六、「正名」解·····	九八
二十七、再論「正名」問題·····	一〇〇
二十八、三論「正名」問題·····	一〇四
二十九、論「素王、改制」之說其來有自·····	一〇七
三十〇、詩、樂分合問題·····	一二
三十一、刪詩辨·····	一六
三十二、比、興說詩之嚆矢·····	一九
三十三、學詩可以爲政·····	二二
三十四、再論「學詩可以爲政」·····	二五
三十五、善學詩者，當取一二言爲立身之本，如南容、子路·····	二九
三十六、讀論語之法·····	三一
三十七、孔子以前，本無禮書·····	三四
三十八、孔子未嘗傳易·····	三九
孟子之部·····	四九
一、「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句解·····	四九
二、「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句解·····	五四

- 三、「春秋、天子之事也」句解……………一五六
- 四、「不屑教誨」章、章解……………一六〇
- 五、論「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一六四
- 六、孟子首開「疑古」之風——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一六八
- 七、「不素餐兮」章辨正……………一七四
- 八、孟子詩學發微……………一八三
- 「通經致用」的再出發……………一九三
- 一、引言……………一九三
- 二、最早的「通經致用」……………一九四
- 三、「通經致用」乃西漢今文之學，簡明有用：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決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治一經得一經之益也。……………一九六
- 四、儒之途通而其道亡……………二〇六
- 五、東漢所以振衰起弊之道——後漢經生孜孜矻矻，窮理至本，所談者仁義，所傳者聖法也。……………二〇八
- 六、「通經致用」的再出發——讀書明理、替天行道……………二一一
- 七、結論……………二一九

治論、孟條例——代序

朱熹說：「論、孟工夫少，得效多；六經工夫多，得效少。」

先說工夫「多、少」的問題：

論語僅用一千五百九十二個單字，孟子用一千九百五十九個單字。再就總字數言：

論語總共是一萬二千七百字。

孟子是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註一）

論、孟合計，不過四萬七千三百八十五字。

六經部分（樂經早佚，實則只五經而已）是：

易經 二萬四千二百七字。

書經 二萬五千七百字。

詩經 三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字。

周禮 四萬五千八百六字。

禮記 九萬九千二十字。

春秋 一萬八千字。

合計：二十五萬一千九百五十七字。（註二）

光從總字數的比較上看，就可以知道二者須要工夫的多少了。

而就文字難易的比較來說：

韓文公：「周誥殷盤，佶屈聱牙。」是人人早已耳熟能詳的話。

近代學問最博而方法最縝密，始創新經學的大師王國維更坦白的說：

「詩、書爲人人誦習之書，然於六藝中最難讀。以弟之愚闇，於書所不能解者殆十之五；於詩，亦十之一二。此非獨弟所不能解也，漢、魏以來諸大師，未嘗不強爲之說，然其說終不可通。以是知先儒亦不能解也。」因此，

傅斯年先生很不客氣的指出：「六經雖在專門家手中，也是半懂半不懂的東西。」他說：

「經過明末以來樸學之進步，我們今日應該充分感覺六經之難讀。漢儒之師說既不可恃，宋儒的臆想又不可憑，在今日只有妄人才敢說詩書全能了解。有聲音文字訓詁學訓練的人，是深知「多聞闕疑」、「不知爲不知」之重要性的。……六經雖在專門家手中，也是半懂半不懂的東西。」

再說得效「多、少」的問題：

日本著名漢學家伊藤仁齋，推許

論語是：「最上至極宇宙第一書。」

本田成之以爲：

「論語是一部不下於詩、書、春秋的書，且可說是在這些書之上，有極重大價值的東西。孔子底微言大義，論語中最多是當然的了。」

宋、趙普有

「以半部論語治天下」之語。

梁任公說：

「孔子個人有多少價值，論語便也連帶地有多少價值。」

至於孟子：

趙岐、孟子題辭說：

「包羅天地，揆敘萬類，仁義道德，性命禍福，粲然靡所不載。帝王公侯遵之，則可以致隆平，頌清廟；卿大夫、士蹈之，則可以尊君父，立忠信；守志厲操者儀之，則可以崇高節，抗浮雲。有風人之託物，二雅之正言；可謂直而不倨、曲而不屈，命世亞聖之大才者也。」

韓文公曰：

「自孔子沒，獨孟軻氏之傳得其宗。故求觀聖人之道者，必自孟子始。」

程子曰：

「孟子未敢便道他是聖人，然學已到至處。」

則論、孟二書的價值，六經實無以遠過。無怪乎趙岐有「論語者，五經之鎔鑄，六藝之喉衿也。孟子之書，則而象之」之言。因此，今人談「讀經」，自應在論、孟二書上著力，才是正確的方向。只要方向走對，「真積力久則入」，（註三）必能精義入神，孕育出「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那種頂天立地，不懼兵刃，以明大節的大丈夫。我們今天的社會，最需要的便是這種人才，最缺乏的也是這種人才；自然也就更顯出讀論、孟的重要性。

千百年來，歷代學者，研究論、孟的著作，可說是車載斗量，不可勝數。我們今天是否還有文章可作？關於這個問題，先賢的治學心得，給我們作了最有力的答覆：

鄭汝諧說：

「聖人之言，溥博淵深，非若諸子可俄而測度也。漢唐以來，鮮有識其旨者。本朝二程、橫渠、楊、謝諸公，互相發明，然後此書之義顯。謂諸公有功於此書則可，謂此書之義備見於諸公之書則不可。何者？言有盡、旨無窮。譬之山海之藏，隨取而獲，取者雖夥，未見能竭其藏也。」

王若虛說：

「解論語者，不知凡幾家，義略備矣；然舊說多失之不及，而新說每傷於太過。夫聖人之意，或不盡於言，亦不外於言也。不盡於言，而執其言以求之，宜其失之不及也；不外乎言，而離其言以求之，宜其傷於太過也。盍亦揆以人情而約之中道乎！嘗謂宋儒之議論，不爲無功，而亦不能無罪焉：彼其推明心術之微，剖析義利之辨，而斟酌時中之權，委曲疏通，多先儒之所未到，斯固有功矣。至

於消息過深，揄揚過侈，以爲句句必含氣象，而事事皆關造化，將以尊聖人而不免反累名，爲排異端，而實流入於其中，亦豈爲無罪也哉！」

黃宗義說：

「四子之義，平易近人，非難知難盡也。學其學者詎止千萬人、千百年，而明月之珠，尙沉於大澤，既不能當身理會，求其着落；又不能屏去傳注，獨取遺經，精思其故。成說在前，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宜其學者之愈多而愈晦也。」

綜合以上各家的說法，我們可以得到這樣的印象：

儘管四子書前人推勘已深，傳注汗牛充棟，然「謂此書之義備見於諸公之書則不可。」「舊說多失之不及，而新說每傷於太過。」「宋儒之議論，不爲無功，而亦不能無罪焉。」因此，舊注的匡謬補闕與新義的開發，俱屬今日刻不容緩之事。

從事這一樁工作，必須跳出「此亦一述朱，彼亦一述朱」的藩籬，「屏去傳注，獨取遺經，精思其故」，才能突破成說，有所創獲。

職是之故，筆者特創爲「治論、孟條例」，據以從事「章句辨正與精義發微」，敢言不僅對舊注之失，多所匡正，而在「折衷群言，開發新義」方面，尤多心得，茲詳述於后：

壹、治論語條例

一、讀論語，必先標點斷句正確，然後義全

古書原無句讀，今人讀古籍，必先標點斷句，然後能讀。以泰伯篇：「民可使由」章為例：這章書如果依一般「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斷句法，那麼望文生義，確實是可以解釋成孔子主張採行愚民政策，談不上什麼「厚誣聖人」，只緣「論語一書，無非言仁」，而「仁者無不愛」，因此可以斷言「聖人之心，定不如是。」程、朱子的說解：「聖人設教，非不欲人家喻而戶曉也。然不能使之知，但能使之由之爾。若曰聖人不使民知，則是後世朝四暮三之術也，豈聖人之心乎？」「民可使之，由於是理之當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也。」也就理所當然了。所以會有這種截然不同的解釋，關鍵便全在標點斷句上：如果依梁任公的斷句法：「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便不會有任何誤解發生了。探討這章書的原意，還它本來面目，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寶貴的啓示，那就是：「整理古籍，必須標點斷句正確，然後義全。」只要標點斷句正確，不獨可以避免「據理通經」，不能「因經顯理」的那種「借後儒之理，以說先聖之經」的尷尬局面，使先聖之經原原本本的呈現在我們的面前，且可以避免滋生許多無謂的困擾，疑誤後生，述而篇：「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章，就是最顯明的例子。

述而篇這章書，傳統的斷句法是：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

由於斷句的錯誤，使得後儒荒腔走板的說解，不一而足，且振振有詞，以這章書作爲孔子傳易的有力證據：什麼「年五十而知天命，以知命之年，讀至命之書，故可以無大過。」「所以必五十而學易者，年五十是知命之年也。易有大演之數五十，是窮理盡命之書，故五十而學易也。」「此章孔子言其學易年也。」等等，可謂離譜之至。

其實，這章書句中的「五十」，如果當「五十歲」解的話，則這章書的語氣，便完全桑榆晚景的味道，充滿了企盼能活到五十歲的嚮往之情。孔子是一個享年七十三高齡的人，如何竟在四十幾歲的壯盛之年，（加我數年，方至五十。）便發出來日無多的哀鳴？可見當「五十歲」解，無論如何「曲爲之說」都是講不通的。司馬遷也許看出這個道理了，於是在史記孔子世家裏頭，改爲「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讀易、韋編三絕。曰：『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朱熹便根據史記作注，說：

「劉聘君見元城劉忠定公，自言嘗讀他論，加作假，五十作卒；蓋加、假聲相近而誤讀，卒與五十，字相似而誤分也。愚按：此章之言，史記作假我數年，若是我於易則彬彬矣。加正作假，而無五十字。蓋是時孔子年已幾七十矣，五十誤無疑也。學易則明乎吉凶消長之理，進退存亡之道，故可以無大過。蓋聖人深見易道之無窮，而言此以教人，使知其不可不學，而又不可以易而學也。」

這樣改字求通，鑿空立論，雖然巧妙地避開「五十」兩字說解不通的困擾，但仍無補於孔子實未嘗傳易這一事實。

李鏡池說：

「史記那段文字之前，是歷敘孔子與詩書禮樂底交涉，所謂『刪詩書，定禮樂』者是也。在那段文字之後，說：

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

這一句頗重要：第一，可見孔子沒有拿易來教人，說孔子以六經教弟子，恐怕西漢才有這個說法。第二，『孔子晚而喜易』一段文字，插在這裏雖然可以，但與上下文沒有關連，竟成爲一節獨立的文字。故這段文字若不是錯簡，定是後人插入。」

何況史記自序，引繫辭稱易大傳，並不稱經，亦不以爲孔子語。（註四）足徵舊解之謬誤。至於「五十以學易」的「易」字問題，錢穆先生說：

「五十以學易，古論作『易』，魯論作『亦』，連下讀。比觀文義，魯論爲勝。則孔子無五十學易之說也。」

「古無六經之目，易不與詩、書、禮、樂同科，孔子實未嘗傳易。今十傳皆不出孔子，世家亦但言『孔子四十七，不仕，而修詩、書、禮、樂。』並不及易。而正義謂『言其學易之年』，明爲誤矣！世家又謂『孔子晚而喜易，序易傳。』蓋皆不足信。」

本田成之也說：

「魯論語易字作亦。……齊、魯、古論語若有歧異時須從魯論爲正，誰亦無異議者。」

原來漢朝張禹講授論語，是以魯論爲主，兼採齊、魯論語說，著張侯論，爲當時所貴。而東漢末大儒鄭康成校注論語，篇章概依魯論，齊論語與古論語均供參考。後世傳誦，便多以鄭氏校注本爲據。因此，這章書的斷句，應依俞樾的見解：

續論語駢枝云：此當以「加我數年」爲一句。「五十」爲一句。……「五十」兩字，承「加我數年」而言，言或五或十也。

俞說另有「以學易」爲一句，錢穆先生以爲「是亦取世家『晚而喜易』之說而略變之也。」今孔子既無傳易之事，且無論從古論作「易」，或從魯論作「亦」，均連下讀，則「以學」二字，自應爲一句，「亦可以無大過矣」爲一句。陣鱣論語古訓說：「亦可以無大過矣」者，即「欲寡其過」意也。衡情度理，所謂：「加我數年」，本來就不會很長，要不五年，頂多十年，且爲風燭殘年語氣。如此說解，始能語意相承，脈絡一貫，合於聖賢「活到老，學到老；學到老，學不了」的精神。所以這章書合理的新面貌，應是：

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

以白話說解：

孔子說：「再給我幾年的時間，或者五年，或者十年，讓我好好學遍先王之道，這樣，也就不會

再犯什麼大過錯了。」

二、論語中固有因古語而爲說者

捫蝨新話：

「論語自有章句，而說者亂之。論語中固有因古語而爲說者：如：祭如在，祭神如神在。此兩句正是古語，其曰：子曰：吾不與祭，如不祭云者。乃孔子因此語有所感發，故爲是說也。以類求之：唐隸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色斯舉矣，翔而後集。曰：山梁雌雉，時哉時哉。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孔子曰：殷有三仁焉。凡此類，皆因上句而立說，則上句乃亦古語耳，弟子因而併記之。」

「論語中固有因古語而爲說者」，可以說是天經地義的事情，「孔子因古語而有所感發」，尤屬人情之常，研究論語章句訓詁的人，必得先要有這種認識，否則動輒以「上下必有闕文」搪塞，則「明月之珠」，將永遠「沉於大澤」，（註五）殆可斷言。

三、聖人之意，或不盡於言，亦不外於言也。不盡於言，而執其言以求之，宜其失之不及也；不外乎言，而離其言以求之，宜其傷於太過也。

「不盡於言，而執其言以求之，宜其失之不及也。」可以顏淵篇，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

由也與。」章爲代表

這章書，各家說解，皆以爲夫子褒獎子路。

歐陽詹辭而闢之：

『孔子說季路於人曰：「片言折獄者，其由也歟。」夫子之言，蓋有激於季路之云也。後之人不窮聖旨，以爲夫子美夫季路，任一時之見而輕折獄者有若是焉。迂哉斯人也。夫兩訟之爲獄，獄折而有刑，刑者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不其重歟？古之帝王，將刑一人，脩三槐，歷九棘，訊群臣，訊群吏，訊萬人，億兆絕議，然後治法。徇於朝，示於野，昭然於衆，方同棄之，示不易也。君莫聖於堯，加有舜、禹、稷、契佐之；莫明於舜，而有夔龍縉雲高陽佐之；莫哲於禹，莫賢於湯，莫察於文武，莫智於成康。於時皆濟濟盈朝，明明在位，豈無獨見，而可臆斷？慎刑之道如斯，不敢失明，刑獄不可輕也。凡至獄訟，多在小人；至於訟也，皆欲己勝，何則？不勝乃罪戾隨之。若然，則君子時或妄訟於人，未有小人而能自訟者。片之爲言偏也。偏言，一家之詞也。偏詞，雖君子不信之，矧非君子乎？且先師曰：「人而無恒，不可以作巫醫，善夫。」巫以鬼神占良，醫以筋脈占體，無恒之人，筋脈且不足以自體，而況訟乎？鬼神不足以爲占，而況視聽乎？以斯折獄也，小則肌膚必有扑捋之濫焉，大卽性命必有銖鎰之冤焉。夫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師老聃之誨以崇周公之六人者，無一以傷於人者，夫子豈輕傷人哉？說夫子實謂片言可以折獄者，不幾乎一言可以喪邦歟？夫子之言，非苟然者。審之，片言不可以折獄，必然之理也。』